



团 体 标 准

T/OTOP xxxx—2024

中法高标准产品“蓝天标志（blue sky sign）”认证技术规范

High-Standard Product Certification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France

（征求意见稿）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蓝天视野（北京）农业技术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首次发布。

中法高标准产品“蓝天标志 (blue sky sign)”认证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法高标准产品的分类、认证总体要求、认证评价要求、认证实施要求、认证标识以及监督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第三方认证机构开展中法高标准产品认证活动，产品生产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GB/T 27030合格评定 第三方复合型标志的通用要求

GB/T 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GB/T 27067 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和产品认证方案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法高标准产品

指符合中法两国有有机产品资质，进行生产、加工，并且通过特定认证程序，达到蓝天标志认证的高标准要求的产品。

3.2

蓝天标志

一种高于中国和法国两国标准的产品认证的标识。

4 分类

中法高标准产品按其生产方式和用途可分为以下类别：

- a) 农产品：包括谷物、蔬菜、水果等；
- b) 食品：包括加工食品、饮料、乳制品等；
- c) 其他；

5 总体要求

- 5.1 申请蓝天标志的产品，农产品和食品应先获得欧盟有机和中国有机的双认证证书。
- 5.2 申请蓝天标志的产品的企业，应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加工生产农产品和食品的企业应获得ISO22000食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5.3 认证机构应根据产品特点，按照认证要求制定相应的认证方案。
- 5.4 中法高标准产品认证应对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特征和包装标识进行全过程评价
- 5.5 认证机构应确保认证过程的公正性、透明性和可追溯性。
- 5.6 其他类产品应获得欧盟CE认证。

6 认证评价要求

6.1 认证模式

型式检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

6.2 认证环节

- a) 型式试验：依据产品标准实施全部适用项目的检测。
- b) 工厂检查：包括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c) 认证后监督：包括认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和/或检查、市场抽样检测，认证机构应结合申请企业实际情况，确定获证后监督的内容与方式。

6.3 产品质量要求

- 6.3.1 产品应符合中法高标准产品系列标准的要求。
- 6.3.2 产品应有明确的标签和可追溯性标识。

7 认证实施要求

7.1 认证过程要求

认证过程应符合认证制度的规定。

7.2 认证机构要求

认证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其工作人员应具有专业的技术能力和认证经验。

7.3 工厂检查要求

7.3.1 认证质量体系的要求应符合 GB/T 19011的规定。企业应建立并实施产品生产加工相关技术规程，应持有其他与认证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相关证明文件（如：土地证或土地租赁合同、合作协议等复印件等）；

b) 相关生产许可证书及检测报告等。

7.3.2 企业应具备包括产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和贮藏等全过程的可追溯体系以及可追溯的批号系统。

7.3.3 企业应建立并保持记录，并确保产品可追溯记录文件的完整性，记录文件应至少保留3年。

。

8 检测方法

8.1 产品中相关指标的含量应按照中法高标准产品系列标准规定的方法测定。

8.2 检测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其检测结果应具有法律效力。

9 认证标识

9.1 对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产品，经认证可标识为“中法高标准产品 蓝天标志（Blue sky sign）”。

9.2 标识应根据认证制度相关要求设计、应用、授权使用并管理。

9.3 标识应具有防伪功能，防止伪造和滥用。



蓝天标志（Blue sky sign）样稿

10 监督管理

10.1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过程进行严格管理，确保认证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10.2 认证机构应建立认证产品的档案，记录产品的生产、检测、认证等信息。

10.3 认证机构应定期对认证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确保产品质量持续符合认证要求。